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胡忠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98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時，雖附表所示股票之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（應至同年12月27日23時59分止始期滿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100913-5	1	128